从《新五环之歌》被诉侵权谈起

E-mail:lszk99@126.com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王晓堂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发布消息称:因认为"美团" 的广告曲《新五环之歌》侵 害了《牡丹之歌》的改编权, 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将广告曲的改编者岳云鹏、 广告制作者北京赞意互动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团" 运营商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 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被 告立即停止侵权, 并赔偿经 济损失50万余元。日前,海 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北京众得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诉称, 其是电影 《红牡丹》的主题曲——《牡 丹之歌》的著作权人, 该作 品曾在1989年获得中国金唱 片奖,经过30多年的传唱, 已成为脍炙人口的经典歌曲。

2018年4月,北京众得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现相声 演员岳云鹏未经许可,擅自 改编《牡丹之歌》的歌词. 创作了《新五环之歌》,该歌 曲由北京赞意互动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制作成广告,被北 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用 于商务推广。

原告认为, 三被告为追 求商业利益, 共同侵害其音 乐作品的改编权, 尤其是岳 云鹏,将《牡丹之歌》一再 改编,并长期、广泛地用于 商业用途,严重侵犯了原告 合法利益。

海淀区法院表示, 目前 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这一事件涉及的是音乐 作品著作权的问题。

一首歌是作品、就有著 作权。而歌曲由词和曲组成. 词曲分别享有著作权。

如果想演唱他人的歌曲, 应该得到词曲作者 (著作权 人)的授权。

如果想改编并演唱他人 的歌曲, 更应该得到作者 (著作权人)的授权。

授权,自然应该由权利 人来"授"。演唱者不是权利 人,而是被授权人。

歌曲的权利人一般是词 曲作者, 当然词曲作者可以 把权利转让给他人。

在我国, 词曲作者一般 会将权利授予集体管理组织 代为行使,那么就需要通过 这些机构得到授权, 少了任 何一方的授权都可能构成侵 权。因此,即使蒋大为曾对小 岳岳"口头授权",不仅"口 头"这个形式有问题,授权人 的身份也是有问题的。

所以这个事情的事实很清 楚,如果岳云鹏以为得到蒋大 为的口头授权就可以改编、演 唱《牡丹之歌》. 这是没有找 到合适的授权人。

蒋大为很可能既没有权利 授权,也没有权利维权。或许 人家的默不作声并不是默认,

如果经过比对, 词和曲的 确构成实质内容近似的话,就 会构成侵权。

对此事也有人质疑: 权利 人为什么迟迟不起诉岳云鹏的 《新五环之歌》, 让他唱了这么 长时间, 是不是权利人也有过 错?

对此我们认为, 权利这个 东西,就是可以用,也可以不 用;可以现在就用,也可以在 自己高兴的时候用。只要不过 诉讼时效,就是合法的。所 以,很难说权利人起诉晚了有 什么责任。

而且, 有些歌曲的确是在 被侵权使用后才具有较高的商 业价值,《牡丹之歌》权利人 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 能也是怕被键盘侠指责蹭流 量,所以之前的几年一直没有 发声, 权当是唱着玩了。

但从《五环之歌》到《新 五环之歌》就可以看出,一味 地置之不理反而会使侵权使用 越演越烈, 使大家越来越陷入 "存在即合理"的误区。

其实让我们更惊讶的是, 德云社这么大的一家文化演艺 机构, 居然没有提示或审核过 《五环之歌》以及《新五环之 歌》的版权问题。

小岳岳本身或许并无意侵 权, 也或许是草根出身根本不 懂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 以为 自己得到过《牡丹之歌》演唱 者蒋大为的口头同意就万事大 吉了,但演艺行业涉及到的知 识产权问题之多、之复杂往往 超出许多人的想象。

所以此次《新五环之歌》 被诉事件也给大家提了个醒: 不要钻空子,不要想当然,要 多听听律师和法务人员的建

即使蒋大为曾 对小岳岳"口头授 权",不仅"口头" 这个形式有问题, 授权人的身份也是 有问题的。



啊!啊~五环 你比四环多一环~~

吃亏人常在

□广东宝慧 律师事务所 蔺存宝

父亲忠厚老实, 从不贪占 便宜。凡是跟父亲打交道的 人,都不会吃亏。相反,父亲 却常常做"冤大头"

每次在外面被挤占了利 益,回家跟母亲聊起的时候, 母亲总是愤愤不平。有时候母 亲嚷嚷着要去讨回公道, 父亲 却一笑了之,用他常挂在嘴边 上的话说:"吃亏人常在"。

我考上初中那年, 父亲动 用了家里的全部积蓄. 为我买 了一辆崭新的孔雀牌 28 型自

由于我长的瘦小、那辆加 重版的自行车对我来说简直是 庞然大物。我甚至无法跨过自 行车的大梁去驾驭它。而只能 "骑掏裆"

说来也巧, 刚好村里有位 退伍兵, 从部队拣回一辆用了 好多年,看起来锈迹斑斑差不 多要报废的 26 型自行车。

父亲觉得这辆自行车比较 小巧, 正适合我上学骑, 就托 人联系到那位退伍兵。双方一 拍即合, 把车换了。

等父亲把我家那辆崭新的 孔雀牌 28 型自行车骑出去, 把那辆老态龙钟的 26 型自行 车推回家,准备拾掇拾掇供我 上学用时,拆解一看就傻眼 了: 车把歪斜、链条松动、脚 踏板脱落、轮圈七扭八拐、车 辐条断了好几根、内胎补丁摞 补丁……

母亲为此大发雷霆, 左邻 右舍也看不过去, 都责怪父亲 上了大当。

但父亲仍坚持认为,他看 中的主要是这辆车的小巧,只 要能修好,能用就行。吃亏占 便宜,在所不问。

但这件事父亲没能拗过母 亲, 最终还是把车换了回来。

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 父亲忠诚得近乎愚钝的性格, 让他远离了那些喜欢贪小便宜 的人, 也让他结交了不少志同

道合的淳朴人。

记得有次听父亲讲起,他 的一个朋友, 用一匹母马跟别 人等价交换了一头骡子。母马 除了拉车犁地,还可以产驹, 骡子只能拉车犁地, 不能产 子。所有人都说这位朋友吃了 亏,父亲却以"吃亏人常在" 安慰他

2018年7月2日 星期一

就连母亲也经常调侃父 亲,说他的"朋友圈"没一个 精明人,"都是憨子"

但令父母津津乐道,常常 挂在嘴边的。正是父亲结交的 这些朋友。

每逢我们上学缺钱,家人 看病需要救急,或者我家农忙 需要帮助的时候, 都是父亲的 这些"憨子"朋友慷慨支援, 不求回报地扶助我们渡过难

父亲吃亏人常在的处世哲 学,对我和弟弟的影响也很 大。

弟弟在山东做生意卖焊接 机,包维修和售后服务。

他的客户里, 有不少是先 买了别的厂家的焊接机, 听说 弟弟的维修技术不错,也打电 话让他帮忙维修救急。弟弟 说: "老板出路费,我就搭个 时间,帮他修好了,说不定他 下次就买我的产品,就算他不 买我的产品,我在行业里也树 了口碑"

不计一时得失,不在乎蝇 头小利,这让我想起几年前到 西递宏村旅游时看到的一幅楹 联:快乐每从辛苦得,便宜多 自吃亏来。其中下联的"多" 字少了一点,而"亏"字上却 多了一横。

后人解释, 这是楹联主人 根据自己摸爬滚打的徽商经 验,留给子孙后代的祖训。

它告诫后人, 贪小便宜吃 大亏。

反过来, 亏吃的多了, 便 宜自然会来。

如此"协议"

对于所谓转让

不计一时得

失,不在乎蝇头小

利,这让我想起几

年前到西递宏村旅

游时看到的一幅楹

联: 快乐每从辛苦

得,便宜多自吃亏

来。其中下联的

"多"字少了一点,

而"亏"字上却多

是楹联主人根据自

己摸爬滚打的徽商

经验,留给子孙后

贪小便宜吃大亏。

的多了,便宜自然

后人解释,这

它告诫后人,

反过来, 亏吃

了一横。

代的祖训。

会来。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 代宝义

据媒体报道,一女子在发 现老公和"小三"相好后,竟 然与"小三"签了一份转让老 公的协议, 而她的老公竟也在 协议上签了名。

协议的主要内容是: 甲方 将其丈夫自愿转让给乙方。自 转让之日起, 其丈夫即由乙方 自由支配, 甲方不得在转让期 内打扰,进行各种伤害(包括 人身伤害和行为语言伤害)。 甲方如有违背, 应给予一定的 经济补偿, 丈夫的附属物品随 身衣物等应由乙方来管理。

然而协议签订和履行后, 丈夫又以"小三"性格太强悍 为由,要求回到妻子身边。为 此,"小三"和妻子又闹起了 矛盾,后者无奈之下到当地法 律服务所寻求帮助。

如此离奇的情节, 若不是 有媒体报道,任谁都会觉得属 于"天方夜谭"。

丈夫的协议,人们 从法律角度说, 妻子与 大可一笑置之,但 "小三"签订的这份协议,在 对那些滥用强势地 法律上当然是无效的, 哪怕丈 夫本人也同意。因为这份协议 位制定的霸王合 同,我们却应该严 涉及对人的身份关系的转让, 更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以及公 肃以对,尽快找出 破解之道。 序良俗原则。

对于这样一份协议, 我想 大多数人都知道它的无效性, 但是对于"契约自由"到底该 用到何种地步, 很多人恐怕就 不太清楚了。

契约自由是民事活动中的 一项重要原则, 在我国民法中 一般被归到意思自治的范畴,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 契 约自由的原则正越来越被大多 数人熟知。

但是跟前述可笑的协议相 比,现实中却有更多"可恨" 的协议存在,人们对之却往往 已经麻木了。

最典型的就是在一些垄断 行业中,消费者与经营者交易 时,往往只有签或者不签协议 两种选择,丝毫没有协商的余

在这些年的执业生涯中, 我也接触了不少这方面的协议 和合同,这些合同中的内容往 往对消费者十分不利, 严重违 反了契约自由的原则。

对于所谓转让丈夫的协 议,人们大可一笑置之,但对 那些滥用强势地位制定的霸王 合同, 我们却应该严肃以对, 尽快找出破解之道。

沪监管杨处字〔2018〕第 100201560221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天辅生态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2115442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569号719室

机构代码:2562151631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我局接投诉举报,反映上海 天辅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网上销售的"韶扬黑糯米",涉嫌 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当事 人的违法行为地在杨浦区,我局 对其具有管辖权,根据《食品药 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于2015 年9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2015年2月 至6月期间,在"一号店"(www yhd.com)开设的网店"舌尖中国 专营店"销售"有机黑糯米' (400g),该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 示:"每100克能量348千焦,蛋白 质7克,脂肪1克,碳水化合物78.3 克"。根据GB28050-2011《预包 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的折 算系数计算,发现当事人标示的 能量值出现计算错误,上述产品 每100克能量实际计算结果应为 1487.1千焦。至案发,上述产品销 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277.02元。

另查,当事人销售的"有机 黑糯米"(400g), 在其外包装上 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为 QS371701041304,实际应标注的 生产许可证号为 QS371701021245,上述生产许可 证均为生产企业所取得。

上述事实,由法定代表人的 询问笔录、当事人网上销售凭证 打印件、当事人用于销售的"黑 糯米"(400g) 外包装图片打印 件、荷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制发的《协助调查函复 函》及生产商取得的《生产许可 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查证事实,我局认 定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七十 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 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 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

2018年4月24日, 我局依法 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沪监管杨案罚告字 [2018]第100201560221号),告知 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

综上所述, 当事人违反了

为放弃此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 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 销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 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 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 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 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 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 法行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 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或者杨浦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

该处罚决定将在上海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 (www.shfda.gov.cn)公示,同时向 信用中国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 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推送。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 日内,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史同志 陈尹同志

联系电话:021-555125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国和路451号

>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O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资料图片